

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21412.htm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（农财发[2006]16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（农林、农牧）、农机、畜牧、兽医、农垦、乡镇企业、渔业厅（局、委、办），部机关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：农业财政专项资金是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重要手段，为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，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的“三增”目标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。但是，近年来在审计和专项检查中发现，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存在挤占、滞留，预算执行不严和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，这些问题如不及时加以纠正，将会极大地影响农业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。为贯彻落实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农口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管理的通知》（财农[2006]37号）精神，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的重要作用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现就加强农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加强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管理。预算编制是专项资金管理的首要环节。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认真做好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，做到项目所涉及的技术路线、工作方法切实可行，项目实施内容细化，安排的工作量实事求是，项目经费预算真实可靠、科学合理。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复，项目单位必须认真执行，不得自行调整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，应按原申报程序履行报批手续。二、要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。项目单位要按照项目名称设置项目明细账，实行专账核

算。由会计核算中心进行核算的，项目单位应设置项目辅助账。同一项目名称、执行不同内容的项目，要按照不同项目内容分别设置项目明细账或项目辅助明细账。三、严禁滞留、截留项目资金。项目主管部门在收到上级部门或同级财政部门拨付的专项资金后，要及时将项目资金足额拨付到项目单位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滞留、截留项目资金，资金在主管部门存放时间不得超过两个月。四、严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。项目单位要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项目资金，不准用于机构、人员经费开支，不准用于基本建设等支出。项目单位事业经费（或经营资金）与专项资金存于一个银行账户的，货币资金结存量不得低于项目资金的实际余额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